

来源：台海网

台海网3月22日讯（海峡导报记者 陈捷 通讯员 湖法）想开网约车赚钱却没钱买车，找融资租赁就行？小罗听说有融资租赁服务，能一边分期付款一边开车赚钱，他以为是个好办法就签了合同，不料却引发了一场官司。近日，湖里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1

手头资金紧张“融资”买车载客赚钱

原来，想开网约车的小罗资金不足无法买车，于是他付了7万余元向一家汽车服务公司“购买”了一辆轿车，并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小罗支付全部款项后方可取得车辆所有权。汽车服务公司又与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《机动车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双方与小罗签订了补充协议：该车作为租赁物，由融资租赁公司出资购买，再售后回租给汽车服务公司，小罗成为车辆的次承租人，每月代汽车服务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；小罗付清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方可取得车辆所有权。

两个月后，小罗开始支付租金，但是，自2019年3月起，租金开始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。最终，轿车被融资租赁公司收回。

2

付完九成多车款车却被人“1元买走”

车被收回后，小罗起诉至法院，要求确认车辆所有权，并要求汽车服务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返还车辆，支付车辆占用费等。

小罗起诉认为，他已经支付的钱款占购车款的94%，按照买卖合同的司法解释，车辆应归他所有。而汽车服务公司说，按照合同约定，小罗没有付清全款，就不能取得车辆的所有权。而融资租赁公司则说，矛盾发生后，汽车服务公司支付了租金和1元的名义货价之后，车辆现在实际由汽车服务公司所有。

3

上诉法院索车因违约被判败诉

法院审理认为，根据汽车服务公司与小罗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双方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。汽车服务公司将自有的车辆出售给了融资租赁公司，再将车辆租回

，这一交易也构成了融资租赁法律关系。小罗数次逾期支付租金且经催告仍未支付，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出租人有权取回车辆。现在汽车服务公司付清了租金和名义货价，取得了车辆的所有权，而小罗未按照约定付清全额价款，其主张无法得到支持。

因此，法院判决驳回小罗的诉求，车辆归汽车服务公司所有。

法官提醒

融资租赁与买卖差异大

法官说，融资租赁与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极易产生混淆。前者的本质是租赁合同，通过“融物”的手段实现“融资”的目的；后者的本质是买卖合同，目的在于转让标的物所有权。发生纠纷时，两者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尽相同。因此，在签订合同时，要注意查看合同约定，有不清楚的地方应及时要求合同提供方解释说明，明确违约后果。